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恐怖活动扩展条款 A

(产品注册号:)

经双方同意,由于恐怖活动引起火灾、爆炸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但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公共当局没收、临时或永久征用所致的损失;
- (二) 由于建筑物临时或永久被非法占据所致的损失;
- (三) 由于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所致的损失。

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保险单约定比例。

每次事故免赔额不得低于保险单约定金额。

保险人可解除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责任,但须提前 48 小时向投保人签发解约通知书注销本条款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条款为准。